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7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桂东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桂东县 X127 线小江桥、油罗口桥危桥加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东县 X127 线小江桥、油罗口桥危桥加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E4819-其他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辽宁新达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2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新达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，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接企业的人员、营业收入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，其投标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